



金标绿态

JBHJ/QD-01



21231205019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1100327072583Y
项目编号	LSJBHJJCZXYXGS1536-0001

检 测 报 告

金标环检字（2022）第（气）0410 号

项目名称：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四川神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2 年 4 月 11 日

乐山金标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未骑缝盖章无效，报告未加盖CMA章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。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均无效。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或环境质量状况。
- 6、若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不符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8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未经本公司许可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。
- 9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保存时间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乐山金标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乐山市高新区南新路 12 号

邮政编码：614008

电 话：0833-2598910

传 真：0833-2598910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神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乐山金标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对该公司间隙式短转炉（DA003）固定污染源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2022年3月24日至29日进行了分析；于2022年3月24日对该公司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2022年3月25日至26日进行了分析。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1-1。

表 1-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

产品（设备）名称	设计负荷	实际负荷	负荷率（%）
工业硫化钠	140 吨/天	90 吨/天	64.3

2、检测项目

（1）固定污染源废气：氨、硫酸雾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。

（2）无组织排放：总悬浮颗粒物，设置4个检测点位，检测1天，4个时段。

3、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~3-2。

表 3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/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崂应 3012H 型自动	/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011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	0.25 (mg/m ³)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4-2016	烟气采样器 Y060 UV756PC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Y001	0.2 (mg/m ³)
铅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538-2009	IC-D100 离子色谱仪 Y059 TAS-990AFG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计 Y027	0.013 (mg/m ³)
镉及其化合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/T 64.1-2001		3×10 ⁻⁶ (mg/m ³)

续表 3-1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汞及其化合物	汞及其化合物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011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Y028	3×10^{-3}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
砷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	HJ 540-2016	UV756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001	4×10^{-3} (mg/m^3)

表 3-2 无组织排放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(2018年9月1日)	GB/T 15432-1995	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Y013-1、Y013-2、Y013-3、Y013-4 AUY120 分析天平 Y014	0.001 (mg/m^3)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四川神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间隙式短转炉（DA003）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采用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表 3 标准，相关限值见表 4-1；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评价标准采用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，相关限值见表 4-2。

表 4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标准限值

类别	评价标准	检测项目	标准限值
间隙式短转炉 (DA003)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31573-2015) 表 3 标准	氨	20 (mg/m^3)
		硫酸雾	20 (mg/m^3)
		铅及其化合物	0.1 (mg/m^3)
		镉及其化合物	0.5 (mg/m^3)
		汞及其化合物	0.01 (mg/m^3)
		砷及其化合物	0.5 (mg/m^3)

表 4-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

检测项目	评价标准	标准限值
总悬浮颗粒物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标准	1.0 (mg/m^3)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5-1。

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5-2。

表5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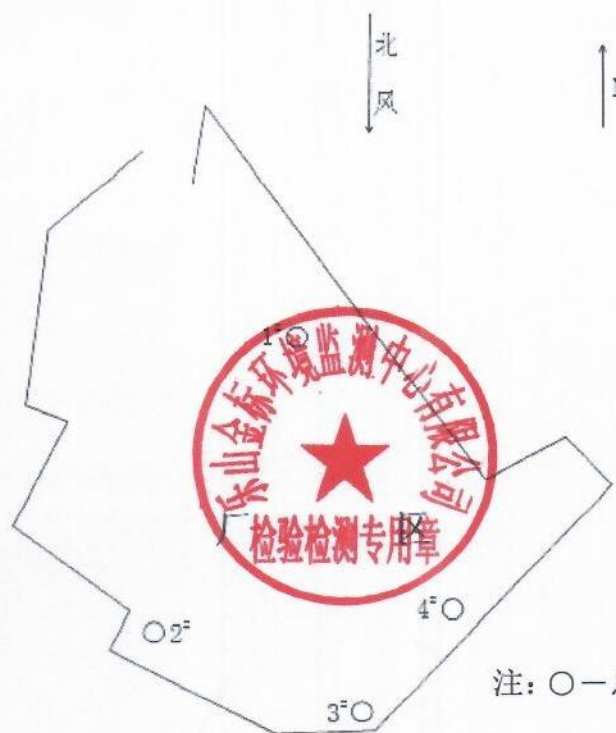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检测频次及检测值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1	2	3			
氨	含氧量 (%) (基准值为8)	16.0	16.0	15.9	16.0	/	/
	标干流量 (m³/h)	85416.52	82086.50	82985.51	83496.18	/	/
	实测浓度 (mg/m³)	6.77	7.26	6.96	7.00	/	/
	折算浓度 (mg/m³)	17.6	18.9	17.7	18.1	2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578	0.596	0.578	0.584	/	/
硫酸雾	含氧量 (%) (基准值为8)	16.3	16.4	16.3	16.3	/	/
	标干流量 (m³/h)	73978	72053	71828	72620	/	/
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85	1.19	0.61	0.88	/	/
	折算浓度 (mg/m³)	2.35	3.36	1.69	2.47	2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29	0.0857	0.0438	0.0641	/	/
铅及其化合物	含氧量 (%) (基准值为8)	16.1	16.0	16.1	16.1	/	/
	标干流量 (m³/h)	70008	71482	72959	71483	/	/
	实测浓度 (mg/m³)	<0.013	<0.013	0.015	<0.014	/	/
	折算浓度 (mg/m³)	<3.45×10 ⁻²	<3.38×10 ⁻²	3.98×10 ⁻²	<3.60×10 ⁻²	0.1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<9.10×10 ⁻⁴	<9.29×10 ⁻⁴	1.09×10 ⁻³	<9.76×10 ⁻³	/	/
镉及其化合物	含氧量 (%) (基准值为8)	16.3	16.4	16.1	16.3	/	/
	标干流量 (m³/h)	72313	76622	69422	72786	/	/
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75×10 ⁻³	1.94×10 ⁻³	1.84×10 ⁻³	1.84×10 ⁻³	/	/
	折算浓度 (mg/m³)	4.84×10 ⁻³	5.48×10 ⁻³	4.88×10 ⁻³	5.07×10 ⁻³	0.5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1.27×10 ⁻⁴	1.49×10 ⁻⁴	1.28×10 ⁻⁴	1.35×10 ⁻⁴	/	/
汞及其化合物	含氧量 (%) (基准值为8)	15.9	15.9	15.9	15.9	/	/
	标干流量 (m³/h)	71915	66033	72690	70213	/	/
	实测浓度 (mg/m³)	4.85×10 ⁻⁴	4.52×10 ⁻⁴	4.33×10 ⁻⁴	4.57×10 ⁻⁴	/	/
	折算浓度 (mg/m³)	1.24×10 ⁻³	1.15×10 ⁻³	1.10×10 ⁻³	1.16×10 ⁻³	0.01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3.49×10 ⁻⁵	2.98×10 ⁻⁵	3.15×10 ⁻⁵	3.21×10 ⁻⁵	/	/

续表 5-1

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检测频次及检测值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1	2	3			
砷及其化合物	含氧量(%) (基准值为8)	15.9	15.9	15.9	15.9	/	/
	标干流量(m ³ /h)	75692	74948	72841	74494	/	/
	实测浓度(mg/m ³)	<4.0×10 ⁻³	<4.0×10 ⁻³	<4.0×10 ⁻³	<4.0×10 ⁻³	/	/
	折算浓度(mg/m ³)	<0.0102	<0.0102	<0.0102	<0.0102	0.5	达标
	排放速率(kg/h)	<3.03×10 ⁻⁴	<3.00×10 ⁻⁴	<2.91×10 ⁻⁴	<2.98×10 ⁻⁴	/	/

表 5-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时段	检测值	平均值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总悬浮颗粒物 (mg/m ³)	1 [#] 点 北面厂界内 10m 处 (参照点)	第 I 时段(10:30-11:30)	0.117	0.112	1.0	达标
		第 II 时段(12:30-13:30)	0.133			
		第 III 时段(14:30-15:30)	0.100			
		第 IV 时段(16:30-17:30)	0.100			
	2 [#] 点 西南面厂界内 3m 处 (监控点)	第 I 时段(10:30-11:30)	0.183	0.188		达标
		第 II 时段(12:30-13:30)	0.217			
		第 III 时段(14:30-15:30)	0.167			
		第 IV 时段(16:30-17:30)	0.183			
	3 [#] 点 南面厂界内 1m 处 (监控点)	第 I 时段(10:30-11:30)	0.217	0.208		达标
		第 II 时段(12:30-13:30)	0.200			
		第 III 时段(14:30-15:30)	0.200			
		第 IV 时段(16:30-17:30)	0.217			
	4 [#] 点 东南面厂界内 2m 处 (监控点)	第 I 时段(10:30-11:30)	0.200	0.212		达标
		第 II 时段(12:30-13:30)	0.200			
		第 III 时段(14:30-15:30)	0.217			
		第 IV 时段(16:30-17:30)	0.233			



注: ○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点位

无组织检测布点图

结论: 四川神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污染源废气(DA003)检测结果达到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3-2015)表3标准要求;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标准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罗俊; 审核: 钟雨琳; 签发: 张松
日期: 2022.4.11; 日期: 2022.4.11; 日期: 2022.4.11